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87. 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意願的會議

- (1) 法院就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所有事宜,可顧及公司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經由充分證據向法院證明的意願,並且法院如認為合適,可為確定該等意願,指示須以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、舉行與進行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,並可委任某人擔任任何該等會議的主席及將會議結果向法院報告。
- (2) 在債權人方面,每名債權人的債權價值須予顧及。
- (3) 在分擔人方面,本條例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有關章程細則所授予每名分擔人的表決票數須予顧及。 /由 2012 年第28 號第912 及920 條修訂)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88 U.K.]